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7959202411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园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拜城县园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拜城县园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拜城县园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545.00	45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54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园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任文统

地址：拜城县胜利路延伸段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幸福社区资源路11号
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二楼204室

电话：0997-8633007

电话：1569936612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城镇支行

账号：3014130109026402720

账号：856030012010116244865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